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之其他人士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巴登小鎮別墅」	指	巴登小鎮別墅，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沙灘木屋」	指	沙灘木屋，假日湖景酒店之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人士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7,120,000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時富融資」及／或「獨家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商務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商務部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指定機關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之文義而言，指 Harvest Talent 及韓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之獨立市場及諮詢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釋義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朝富古兜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泉居」	指	龍泉居，假日湖景酒店之一部分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將透過其代名人朝富旅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將透過其代名人Wealth Promise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2% (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由聯交所不時訂定

釋義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3%（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乃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
「廣東古兜」	指	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新會古兜溫泉旅遊度假邨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景騰之全資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或「我們之溫泉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古兜溫泉谷」	指	古兜溫泉谷，即由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62個公眾溫泉池組成之溫泉設施
「古兜水電站」	指	江門市新會區古兜水電站，中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古兜國際會議中心」	指	古兜國際會議中心，為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會議中心
「Gudou Wonderland」	指	Gudou Wonderlan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古兜月泉灣養生康體中心」	指	古兜月泉灣養生康體中心，一所正在開發以健康及養生為主題之酒店

釋義

「Harvest Talent」或「售股股東」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本集團於我們之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假日湖景酒店」	指	假日湖景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四間主題酒店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溫泉客房」	指	溫泉客房，溫泉別墅酒店之一部分
「溫泉別墅酒店」	指	溫泉別墅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四間主題酒店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東瀛閣」	指	東瀛閣，皇家Spa酒店之一部分
「江門古兜開發」	指	江門市古兜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古兜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江門古兜管理」	指	江門市古兜旅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古兜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及兆邦基
「樂活城公寓」	指	樂活城公寓，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
「湖景客房」	指	湖景客房，假日湖景酒店之一部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山海酒店」	指	山海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四間主題酒店之一

釋義

「山海度假公寓」	指	山海度假公寓，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山海度假公館」	指	山海度假公館，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我們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親
「韓家峰先生」	指	韓家峰先生，韓先生之子，及我們之非執行董事
「山泉水世界」	指	山泉水世界，即由本集團營運、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水世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不競爭承諾」	指	Harvest Talent與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據此，Harvest Talent與韓先生已各自同意作出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之選擇權，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由平安證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配售股份之15%)，僅為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一節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不會超過0.88港元，預期不少於0.60港元，該價格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之26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首次提呈以供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描述之超額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富安、朝富及泰瑞各自於本集團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朝富、富安及泰瑞，其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釋義

「養生館」	指	養生館，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由本集團營運之水療及養生中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皇家Spa酒店」	指	皇家Spa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四間主題酒店之一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亞風情別墅」	指	南亞風情別墅，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平安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Harvest Tal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宮」	指	唐宮，皇家 Spa 酒店之一部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詞組接著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資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影響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景騰」	指	景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Gudou Wonderlan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Promise」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偉成商務服務」	指	江門市偉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偉盛投資」	指	江門市偉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廣東古兜之全資附屬公司
「月光曲娛樂」	指	江門市新會區月光曲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廣東古兜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邦基」	指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義

「正明物業管理」 指 江門市正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古兜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重組前廣東古兜之前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黃潔明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是之前所列數額之計算總和。